

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歷經三次修正。緣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並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審級，爰配合組織變更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二條之定義調整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 二、 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時所定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
- 三、 明確一審法院庭長票選，選定行政類別票選之直接上級審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 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